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行发〔2015〕62号

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直驻农村工作队 有关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驻农村工作队（扶贫工作队）组派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办发〔2015〕4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省直机关派出的各类驻农村工作队有关补助标准通知如下：

1. 工作队队员按照实际驻村天数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50元。各单位应建立工作队考勤制度，作为补助生活费的依据。

2. 工作队队员往返基层驻点和武汉市，视同驻点县（市、区）工作人员出差，可在履行差旅审批程序后，按驻点县（市、

区)的差旅费标准报销往返路途中的开支。其中:伙食补助费按标准包干,住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凭票报销,市内交通补助费凭城市间交通票据按标准包干。同一自然天内,不得同时报销差旅费和领取生活费;在武汉停留期间,不得报销差旅费。

3. 上述经费从省直派出单位部门预算有关经费中列支。
 4. 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 5. 各地可参考本通知并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有关规定。
- 专此通知。

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10月13日印发